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人〔2014〕3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条件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4年3月17日

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暂行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加强师资队伍管理，保障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坚持以素质、能力、业绩为依据，突出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注重教师师德、学风建设，贯彻公开、平等、择优的评审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是我校教职工晋升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系列、图书管理系列、工程技术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包含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师德要求

一、凡参加评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学校严格实施师德、学风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乃至取消申报：

1. 近 3 年内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2. 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受警告处分者，申报时间延迟 1 年以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申报时间延迟 2 年以上；

3. 伪造学历、学位、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取消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4.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凡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为“不合格”1 次者，推迟 1 年，但若连续两学年教学业绩考核为“不合格”者，推迟 3 年；

5. 同时出现上述 1 至 4 条中的各种情形，推迟年限从高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第六条 任职要求

一、教师系列：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业教师。

二、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兼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政治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党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学校主管思想政治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以及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的校级领导。

三、科学研究系列：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四、教育管理系列：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五、实验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提供教学实验服务的人员。

六、工程技术系列：专职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维护和技术开发的人员。

七、图书管理系列：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的人员。

八、其他系列：专职从事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相应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学历、学位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要求，除下列规定情形外，其他均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申报专业教师系列、专业研究系列正高级资格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0-50周岁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4—6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申报大学英语（公共外语）、艺术（除史论外）、体育、护

理等学科专业教师及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研究等系列正高级资格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年龄在 40—50 周岁，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者，须具有本科学历，并进修过 4—6 门研究生主干课程。

申报上述之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者，须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

第八条 任职年资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5 年。

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

2. 博士学位，具有中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2 年；

3. 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具有中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5 年。

三、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学位，在现岗位满 3 个月并能履行其工作职责。

2. 硕士学位，具有初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2 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累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

3. 学士学位，具有初级资格并履行其工作职责满 4 年。

四、转评年限要求

现岗位工作满 1 年方可转评，且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系列必须与现岗位职责相符。

五、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任职年限要求

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国外取得博士学位或无工作经历的博士后除外），自引进之年度起，3 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3 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六、其他相关要求

任职年限计算起止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本年度年底（转评除外）。除上述以外其他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申报条件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教育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原有文件执行。

第九条 进修培训要求

1. 学校新聘教职工，均需参加学校新教职工入职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

2. 申报教师系列，以及 1998 年以后到教育管理岗位申报教育管理系列资格者，需提供浙江省高等教育理论课程培训合格证书。

3. 高校教学经历不足 2 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或新参加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完成教学能力培养并取得教学上岗证明，同时要有 1 年以上的助教经历。

4. 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者，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及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者，申报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应具有 3 个月以上国（境）外进修、访学经历。〔入校不足 3 年的新教师或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教师及社科部教师除外，独立学院教师暂不做要求〕。

第十条 教师资格要求

申报或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外语和计算机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要求，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人专〔2006〕351 号、浙人专〔2007〕80 号、浙人专〔2008〕99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术工作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教师、科学研究、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管理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1-6）。

第十三条 本章所涉及的业绩均指任现职以来公开正式发表、立项或获得的。业绩级别具体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给予统一认定。

第十四条 论文、专著、教材

一、为提高教师的论文、专著、教材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过程中，对于论文专著将重点关注其影响因子和被收录、转载、引用及被政府等相关部门采纳等情况。

二、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EI、ISTP（CPCI-S）、ISSHP（CPCI-SSH）收录的论文，须经过 9 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严格评审确认为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的，方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申报材料。

三、以“获得博士学位且已担任两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为条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其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使用。（本条只限定硕博连续没有工作经历的申报人）

第十五条 科研、教研教改项目

1. 本规定所述项目指：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和精品开

放课程项目等。

2. 厅局级及以下项目，必须在申报时已经结题方能填报，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对结题不作硬性要求。同级别教研教改项目、精品课程等同样要求。

3. 通过产学研或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单项外来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00 万元、文科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相当于 1 项国家级项目，单项外来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60 万元、文科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相当于 1 项省部级项目，且仅限替代 1 项相应等级的项目使用。

第十六条 科研和教研成果奖励

1. 本规定所述奖励指：科研成果获奖、教研教改成果获奖、文化艺术创作表演、体育竞赛及学科竞赛获奖（包含指导学生获得上述奖励）等。

2. 国家级大学生竞赛奖励分为学科竞赛和文化艺术、体育类项目。学科竞赛包括教育部、财政部资助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和《浙江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认定统计的学科竞赛项目；文化艺术类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大学生艺术类竞赛专业组比赛项目；体育类包括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专项锦标赛等项目等。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未完全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学历、学位、任职年资条件，但达到第二章其他条款及第三章所规定的条件要求，如果符合本章相关破格申报的条件，可申请学历（学位）、年资破格申报。

第十八条 学历（学位）、年资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相应考核需达到下列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近 3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必须都在合格以上且至少 2 年优秀；对于科研成果、社会贡献特别突出者，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也须连续在合格以上且至少 1 年优秀。

二、破格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近 3 年年度考核必须有 1 年为优秀。

三、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中须取得明显成绩，在符合所申报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业绩条件基础上，还应在教研、科研工作上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均有所突破提升，原则上要求达到相应系列层次专业技术资格正常申报条件的 2 倍。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年资破格申报，只允许或学历（学位）破格，或年资破格，一般不允许学历和年资双破格申报，也不允许越级破格申报。申报年资破格者，一般与评审规定年限要求相差不超过 1 年（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博士毕业后，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满 2 年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的，不再允许破格 1 年）。

第五章 转评条件

第二十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允许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不经转评，直接申报省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权限内的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允许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工作满 1 年，不经转评直接申报思想政治教师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其他转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满 1 年可申请转评现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在转岗 1 年内必须讲授 1 门本科课程，且讲授课时不少于 64 课时。转评满 1 年后方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资格或高级转评送审论文必须有 1 篇（部）是任现职以来发表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学历，指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含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单位）、成人高等学校、民办学历学校所颁发的学历证书，国家予以承认的学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学位，国

外和境外颁发的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后方可承认。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涉及各类申报人员的年龄计算，从出生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涉各类申报人员的年资核定，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的国（境）外访学、进修经历为一次性连续获得，不得多次累计，时间计算截止至申报当年的6月30日。国（境）外访学、进修含港、澳、台地区。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者，任现职以来应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可适当调整。

一、担任科技特派员、支教、经单位选派全脱产挂职锻炼期间，其教学工作量全部减免；对于半脱产挂职锻炼人员，挂职期间教学工作量减免50%。

二、教师脱产培训期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三、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又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的“双肩挑”教师，其任职期间的年均本科教学工作量至少64课时。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的教学工作量指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函授成人教育教学以及指导学生、实践、学科竞赛等工作。其中本科基本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96-128课时，其中基

本课堂教学工作量每学年为 48-96 课时。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业绩条件认定，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工作环节。

第三十条 连续申报的规定：对连续两年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未获通过的人员，须隔 1 年方可再次申报。

第三十一条 在满足本条件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及下设学科组将根据申报者的综合情况给予评议、投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各学科在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可另行制定具体的申报条件规定。如上级文件中要求高于此规定，则参照上级文件执行。